

臺中市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28日府授民宗字第1000051333號函訂定

並溯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府授民宗字第105022241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府授民宗字第1050272801號函修正第七點

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府授民宗字第1090326158號函修正

- 1、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中市宗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2、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
- 3、本要點所稱財團法人，指符合下列要件之財團法人：
 - （一）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宗旨及業務項目，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
 - （二）捐助章程所定財團法人名稱，足以識別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要目的、宗旨。
- 四、財團法人之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臺中市之名義。以捐助現金方式者，其名稱並應標註基金會。

財團法人之名稱，不得與臺中市其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且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 五、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民政局申請許可後，並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
- 六、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宗旨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財團法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僅得動支捐助財產孳息，不得動支捐助財產：

(一)本要點實施前已設立之政府捐助財產達登記財產總額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財產總額超過第七點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數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並報經民政局同意，得動支其超過部分。

財團法人動支捐助財產，致財產總額未達第七點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數額時，民政局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七、民政局審查財團法人設立申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以捐助不動產方式設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在臺中市至少有一筆土地及其上建築物。

(二)前款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法取得供信眾從事宗教儀式及宗教活動之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三)捐助之土地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建築物依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價值計算，不動產總額應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但不動產價值逾新臺幣八百萬元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得以現金補足差額併計，補足差額之現金為設立財產，不得動支。

(四)前款財產總額範圍內，不動產須無設定抵押權登記或其他負擔。但經董事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以捐助現金設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現金總額應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僅可動支孳息而不得動支本金。

(二)主事務所作為不特定或多數人宗教聚會使用者，應依建築法取得供信眾從事宗教儀式及宗教活動之使用執照。

八、民政局應審查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宗旨、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四)董事及置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姓名、住所、名額、資格、

產生方式、任期與選（解）聘事項及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聘）之處理方式。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會計年度之起迄期間，預算、決算之編送期限、稽核制度。

（七）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九）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九、向民政局申請設立許可，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報請所在地區公所初審合於規定後，由區公所函報民政局複審：

（一）申請書。

（二）所屬宗教之簡介、經典、教義等文件；如為外文文件，並應備具中文譯本。

（三）捐助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非法人團體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

（四）捐助章程正本或遺囑影本。但前點第二項情形，應同時檢附捐助章程正本及遺囑影本。

（五）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六）捐助人或籌備會議指定或聘任董事、監察人之書面文件。

（七）第一屆董事會議紀錄（選舉董事長、決議通過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

（八）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九）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十）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

（十一）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十二）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

（十三）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建築物及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十四)其他相關文件：

1. 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文件為外文文件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備具中文譯本。
2. 捐助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備具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捐助人處分財產以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證明文件及捐助人內部會議紀錄正本；如為外文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備具中文譯本。
3. 捐助財產為監督寺廟條例規範之不動產者，應備具有效之寺廟登記證影本。
4. 董事或監察人如為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公務員，應備具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擔任該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許可函影本。

前項文件不符規定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十、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之：

- (一)設立目的、宗旨非以傳佈宗教教義、促進宗教發展為主或不合公益。
- (二)設立目的、宗旨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 (四)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宗旨不符合。
- (五)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 (六)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 (七)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十一、民政局受理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二份發還申請人。

十二、民政局依前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受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於收受設立許可文書後三十日內，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於十日內報民政局備查。
- (二)完成登記之財團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

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民政局備查。

(三)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民政局備查。

(四)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民政局許可，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民政局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五)財團法人於設立許可後，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登記完成後九十日內，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予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請民政局備查。

(六)財團法人未於前二款期限內向法院聲請登記或移轉財產者，民政局得撤銷其設立許可。

前項第五款捐助財產之種類為現金者，應以籌備處名義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並於申請許可前存入。

十三、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民政局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財團法人為協助有捐助或隸屬關係之其他財團法人辦理捐助章程規定業務之必要範圍內，於不損及利益下，得經董事會決議及報經民政局同意後，借貸與其他財團法人，不受前項之限制。

十四、財團法人財產之保存及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或受贈財產為股票者，得繼續以股票方式保存。

十五、前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運用方法，應於財產總額扣除第七點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數額後百分之三十額度內，且應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並經董事會決議及報經民政局同意後為之。

十六、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民政局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一)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經費預算書及經民政局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報民政局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及經民政局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報民政局備查。

(二)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三)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四)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十七、財團法人就當年各項收入，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報請民政局同意後，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並列為提列（撥）年度之支出。

前項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應專戶存儲，非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民政局同意，不得動支。

十八、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民政局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民政局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

(一)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二)管理、運作方式不當或與設立目的、宗旨不符。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民政局監督之命令、妨礙其檢查，或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民政局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以罰鍰，或請求法院解除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並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十九、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民政局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其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前項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二十、民政局得不定期對財團法人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以作為監督之依據。

為進行前項風險評估，民政局得請財團法人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